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于承霖即茶咖飲料店

許秀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萬3,24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立約人對於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頁、第18頁、第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于承霖即茶咖飲料店(以下逕稱于承霖，與  
05 許秀茵合稱被告)邀同連帶保證人許秀茵於111年8月22日向  
06 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2年8月22日  
07 止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7年8月22日止，依年  
08 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09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1  
10 7%)。詎料被告等未依約清償，尚欠原告本金187萬3,244元  
11 及利息與違約金，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  
12 之約定，若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3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民  
14 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20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  
21 卷第13至21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23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24 張為真。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8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29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3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01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2 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04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05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6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  
07 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08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09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10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11 號判決參照）。

12 (三)、經查，于承霖邀約許秀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  
13 元，然于承霖僅清償本息至112年12月22日止即未再依約還  
14 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于承霖未清償之借款  
15 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6 之義務。而許秀茵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  
17 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  
18 全部給付責任。

19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許宸和